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楊瑋銘

出席人員：劉副校長兼代主任秘書英偉、簡教務長成熙、黃學務長勝

雄、陳總務長永森、劉國際長育忠、鄭處長經文、邢館長
厂民、許處長蔚農、林主任耀豐、陳主任俊麟、王主任本
賢、周主任孟觀、曾院長紀幸、王院長隆仁、張院長兼代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慶勳、伍院長鴻沂、吳主任聰義、黃副
教授財源、曹教授中岑、鄭副教授文治、李教授春長、黃
副教授名義、呂副教授江泉、陳副教授宗輝、陳教授亮都、
洪教授昌鈺、黃助理教授鎮淇、楊教授政興、蕭副教授文
峰、張副教授麗麗、郭副教授明堂、陳副教授惠珍、侯教
授雅齡、張助理教授瑞菊、簡教授光明、陳副教授庸、張
副教授繼文、葉副教授乃菁、施教授百俊、傅副教授玉香、
吳助理教授勤榮、高教授慧蓮、詹副教授勳國、陳副教授
皇州、林教授春榮、林教授新龍、涂教授瑞洪、葉專門委
員木水、張組長雯玲、王組長鈞宗、鍾源光駐衛警、賴君
瑋同學、高嘉聯同學、江嘉琳同學、李育齊同學、卓幼婷
同學、何佳蓉同學、鄭童同學

請假人員：陳副校長兼代研發長坤檸、林副校長勤豐、林院長曉雯、

廖教授曜生、何教授偉雲、劉副教授明宗、吳副教授根明、

潘副教授怡靜、林副教授官蓓

列席人員：研發處許副處長華書、秘書室第二組林組長志隆

壹、頒獎：

頒發本校 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湯維玲副教授、李雅婷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簡貴雀副教授、應用英語學系林青穎助理教授、理學院應用化學系李佳穎助理教授、陳皇州副教授、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郭子弘助理教授、尤松文助理教授、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鄭經文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林其賢副教授。

貳、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午安，合校至今承蒙各單位師長同仁積極建立學校形象，迄已陸續完成校徽、校訓及校歌等，其成果在本次校慶及校運會期間完美呈現，各界更對本校各項教學活動成果表達高度肯定；在此，感謝大家這段期間無私且不計辛勞地為校付出。

本校近來獲得教育部補助多項重大計畫，其一是校務研究專業發展計畫(Institutional research)，校方將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建立以數據研究結果為導向的校務發展決策機制；另一項則是教育部補助試辦特色大學計畫，本計畫擬結合大學端、地方政府、區域中小學及企業界之連結，發揮以學術帶動專業，以實作厚實產學，進而培育跨領域且具職場競爭力之專業人才。都是攸關本校發展定位的計畫，因此也請各該執行單位以開闊的視野來進行相關推動工作。

在提升教學品質方面，管理學院刻正積極推動華文商管學院認證 (Accreditation of Chinese Collegiate School of Business；簡稱 ACCSB)，並同步進行高規格的 AACSB International 會員申請及認證準備工作；而資訊學院近日亦已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的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訪視，對於兩院學術能量的提升，均有相當助益。

校內建設方面，在教育部第二期合校搬遷經費挹注之下，林森校區已有許多重大工程竣工，諸如：理學院及音樂學系場地設備整建工程，不僅強化該校區教學硬體設施，透過空間規劃運用，更提升場域的整體運作效能；此外，校友之家也藉由此次整建而煥然一新，將有助於強化本校推動校友聯繫服務業務，凝聚畢業校友向心力。接續第三期工程，擬進一步強化屏商校區整體教學空間及資源，請大家拭目以待。

然而自 105 年起，也有幾個不容我們忽視的外部環境衝擊。首先，各大學校院即將在 105 學年度面臨的第一波少子化危機，教育部刻正透過各大學校院辦學招生績效等資訊之揭露，讓外界作為選填志願的依據，因此如何發展學校特色，積極穩定生源，已是刻不容緩；其次就是我國師資培育政策將由現行的先實習、再教檢制度，改為先通過教檢後，再提出實習申請。凡此時勢變化及制度變革，皆是我們必須審慎面對的議題，也請相關單位及早研擬因應策略。

回顧 104 年，在全校師長同仁齊心協力之下，我們共同為屏東大學開創了許多燦爛的光景，展望來年，定能延續這一股氣

勢，在 105 年間有更大的邁進，並預祝大家新年快樂。

參、確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報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有關屏商校區興建學生宿舍一案，請總務處提送教育部審查後，持續關注後續辦理進度，並向校務會議代表報告審查結果及後續相關辦理情形。	總務處	刻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8 日函復之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作業，預計同年 12 月 22 日前，將修正資料函報教育部轉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審議。	持續列管
2	有關本校關防之申請，請總務處及人事室賡續協調相關機關，完備請印相關程序，務求儘速獲得新印信之啟用；並請教務處賡續辦理 103 學年度借印畢業證書之換發事宜。	總務處 人事室 教務處	本校印信已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正式啟用；有關 103 學年度借印畢業證書之換發流程；教務處註冊組將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5930 號函之規定，辦理「學位證明書」換發作業。	解除列管
3	請總務處、教務處、人事室、學務處及研發處針對本校學生兼任助理或工讀生之屬性認定及納保事宜，儘速研議相關因應作為。	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研發處 人事室	已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完成以下工作： 法令面：修正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表單，制定本校「學生兼任專題研究計畫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細則」。 制度面：工作屬性認定一節，經研議各屬性之差異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後，已研訂工作型態確認單，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僱用兼任助理時，由雙方合意簽署，併僱用申請書送核。 建立本校兼任助理、教學助理、助學生、臨時人員及工讀生僱用與勞健保加退保流程。 執行面：各單位完備加保所需申請資料，送請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加保作業。	
4	請人事室彙整教師兼職之相關應注意事項，訂定合宜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公告周知。	人事室	1、104 年 6 月 3 日將相關法令及機關函示送請本校每位專任(案)教師，同年月 12 日再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同年 7 月 16 日，再次公告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轉知本校全體師長同仁。 2、人事室已依據外部規範，研提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修正案，送請本次校務會議審查。	解除列管
5	有關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授權人事室於會後邀集教務處、學務處、校教評會及各院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共同修訂，並於試行一年後，檢討辦理情形。	人事室	1、該辦法前經陳副校長於 104 年 6 月 26 日邀集人事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張麗麗副教授、簡光明教授、高慧蓮教授、陳宗輝副教授及洪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昌鈺教授共同研議修正後陳報教育部。 2、教育部前於 104 年 9 月 8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22417 號函復備查在案，人事室亦於同年月 10 日以公告及電子郵件轉知本校全體師長。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暨與會代表垂詢事項：

（與會代表垂詢事項及單位回復說明，請參閱附件 1；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 2）

陸、主席提（裁）示事項：

- 一、請總務處持續關注本校學生宿舍審議情形，至營繕工程所需經費，請總務處以爭取全額補助為首要目標；並請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持續關注各學期學生住宿及床位分布情形，作為應否興建宿舍之參考。
- 二、有關教師代表提及本校屏商校區田徑場地規格及使用安全性不符合國際標準一節，請體育室在爭取足球場改建經費後，一併進行全校運動場域規格改善措施。
- 三、請學務處宣導學生宿舍網路 Wi-Fi 連線障礙之通報機制，並請學生代表協助轉知同學；另有關學生餐廳定期食安檢測報告，也請學務處研議可行之公告機制。

四、有關林森校區思源樓後門交通安全問題，請學生事務處及林森校區各所系師長適時向學生勸導，勿因一時方便，造成他人不便，甚至危及用路人安全。

五、本校經管場地之使用，應視其使用目的及公益性，安排單位商借之優先順序，惟遇有臨時變更使用單位時，務請場管單位協助商借雙方溝通，避免肇生爭端。

柒、提案討論：(各項議案書面資料內容，請參閱附件 3)

本次受理之提案總計 14 案，其中業務單位提案計 12 案，校務會議代表個人提案計 2 案；全案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交由本校法規委員會審查各該議案之性質及提出方式有否符合前開規則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經核符合要件之議案計 12 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未符要件者，轉請業管單位卓處。(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等

案由：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之發布實施及單位業務移撥，擬訂定(修正)人文社會學院等單位之設置辦法及業務運作規範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 104 年 8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組織規程，訂定或修正本校以下八個單位之設置規範：

(一)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暨所屬語言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及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等單位之設置辦法。

(二) 本校教育學院暨所屬特殊教育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等

單位之設置辦法。

(三)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二、因應本校校務發展暨評鑑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移撥至秘書室，修正以下二項業務運作規範之負責單位：

(一)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查及潤飾部分文字，茲檢附各該法規草案條文說明表(或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1~3-1-10。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請劉副校長於會後督導人事室依據本校組織規程進行全案文字潤正後，再行發布實施，並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本案修正情形。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本校理學院不分系學士班申請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理學院不分系學士班於 98 學年度設立招生，嗣經報請教育部准予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並經該部以 101 年 2 月 4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14051 號函核定在案。

二、由於該班次現已無在學學生，爰理學院前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申請 106 學年度裁撤該班次。

三、檢附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及教育部核准理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停招案核定函如附件 3-2-1、3-2-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據教育部 106 學年度總量提報

作業時程，提出裁撤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向教育部提出 106 學年度裁撤理學院不分系學士班之申請。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本校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班新設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8036 號函辦理。
- 二、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提出 106 學年度分別增設「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之申請，依序經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 3 名外聘委員審查，均獲「推薦」及「極力推薦」之審查結果。
- 三、各該博士班規劃之招生名額 3 名，由各該學院所屬學系之碩士班名額調整之；惟前開增設案之申請時間急迫，爰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將計畫書及相關表件函報教育部審核。
- 四、檢附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3-1、3-3-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本次會議紀錄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向教育部提出 106 學年度增設「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之申請。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第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教師評鑑之各項作業及相關期程更明確化、教師評鑑期間之計算更具彈性，並增列不在校得延後接受評鑑之情形，爰提案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另部分條文引述錯誤，併予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24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4 學年度 2 次會議修正通過，茲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4-1、3-4-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暨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等規定，修正本校學則。
- 二、另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增訂學生修業及其他學籍有關之彈性機制之辦理依據。
- 三、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5-1、3-5-2。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修正略以：「……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B 號令，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 1 點及第 8 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 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11 點：配合發布令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三) 第 7 點：增列教師因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期間校內各種權利之禁止。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查及潤飾部分文字，茲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6-1、3-6-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再予瞭解有無上位規範明令限制借調教師之選舉權及相關權利，並衡酌法理及本校實務狀況後，再行提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等規定之修正，調整部分文字內容。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 1 點：明列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均受本要點規範。

(二) 第 2 點：配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規定之修正，調整文字內容。

- (三) 第 3 點：配合教育部修正實施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增訂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並明定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
- (四) 第 4 點：明定教師兼職、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之申請流程，並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之規定，訂定審核小組組設規範。
- (五) 第 5 點：增訂教師未經校方同意於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校教評會審議處置之規定。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查及潤飾部分文字，茲檢附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7-1、3-7-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為求周妥，請人事室確認本校教師聘約有否同步明定相關限制規範，並於下次校務會議說明確認情形。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法規名稱暨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24 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22417 號函，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法規名稱（原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

- (二) 第 1 條：配合法規名稱之修正，調整部分文字內容。
- (三) 第 7 條：因應本校業務實況，增訂各項特殊情形之處辦流程。
- (四) 第 24 條：依據旨揭來函說明二、(一) 及 (四) 意見，增訂第二項規範各級教評會之審查職權及尊重專業判斷。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查及潤飾部分文字，茲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法規名稱暨第一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8-1、3-8-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請人事室確認內文載示之各該學期別無訛後，發布實施。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第一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正，爰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查及潤飾部分文字，茲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9-1、3-9-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 4 條內文修正略以：「……開會時，得請學生代表三名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重點如下：

（一）本校稽核人員之隸屬、人員資格、任期及任務職掌。

（二）整合本校年度稽核工作之機制及辦理方式。

（三）稽核人員年度工作內容、應盡職責及相關工作資料應保存期限。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查及潤飾部分文字，茲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0-1、3-10-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與校長續任及去職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及具有教育理念之人才擔任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組織規程及第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全文共計 16 條條文，茲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與校長續任及去職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1-1、3-11-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請人事室綜整與會代表所提意見進行修正，並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本案修正情形。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語：(略)。

拾、散會 同日下午 7 時 10 分